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3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
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A1 版新聞紙刊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
圈臥地自轟 劫獄 6 囚飲彈亡」之圖片，違反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
述(繪)血腥之圖片。應於三個月內，主動辦理相關論壇
或座談會並函覆本會；逾期未為處理，則逕為罰款新台
幣 6 萬元。
- 二、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A3 版「越獄無望賭命 6 囚飲彈自盡」新
聞紙刊載之文字及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事 實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接獲民眾舉發意旨略以：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在其新聞紙頭條刊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 6 囚飲彈亡」。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於同日在其新聞紙焦點新聞刊載「越獄無望賭命 6 囚飲彈自盡」標題、文字及圖片，前開兩報導內容均有受刑人呈梅花狀陳屍照片，並以文字詳述自殺過程。疑有過度描述(繪)自殺及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

理 由

- 壹、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貳、關於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部分：
 - 一、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略以：

(一)我們當天是在頭版、二版、四版刊載，我們篇幅是比較多一點，然後再來就是頭版這個新聞照片。我先說明一下，就這個新聞事件來講，我們當時定調是很罕見，大概從來沒有發生過，那天不管從電視新聞、電子新聞，都是一直跟著它整個進度，一直在處理。對我們來講，再加上後面它整個進度、整個死法這個狀況也是非常罕見，其實我覺得以我們處理這個頭版的照片看起來，雖然就一個照片放上

半版九格大，但是整個屍體的比例，我們在處理上是已經去做很多的推敲，就是說盡量不要把屍體變成主體，可是因為六個人，再加上他們的排列方式，已經盡量把它用推遠的方法處理，血的部分也全部都馬賽克了。就屍體的處理，也應符合相關原則。整個處理應不至於有過度血腥。即若此刻，我們還是會用該方式處理。

二、經查：

(一)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在其新聞紙頭條刊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劫獄 6 囚飲彈亡」報導之圖片，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自殺、血腥之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1、本自律委員會已達成共識，關於新聞紙對屍體圖片之處理，仍應遵守下列原則：

- (1)屍體照片不宜刊載在頭版。
- (2)尺寸的大小應做適度規範。
- (3)畫面呈現，應有適度的處理（例如馬賽克模糊化），避免使讀者產生恐懼感。
- (4)該照片若不涉及社會意義、公益時，則不宜刊登。

2、前開報導之圖片係安排在頭版，又將之以大圖示、大篇幅醒目之呈現，易令讀者產生恐懼感，已屬過度描繪血腥之圖片。

3、前開報導之圖片另有舉槍自盡的畫面，應屬過度描繪自殺之圖片，實有不妥。

(二)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等規定，且考量蘋果日報尚覺沒有不妥等情。本自律委員會認應予處置。

處置方式為：

依前揭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4 款規定，蘋果日報應於三個月內，主動邀請相關團體並辦理與血腥相關之論壇或座談會，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函覆本會；逾期未為處理，則逕為罰款新台幣 6 萬元。

(三)至於前開報導關於文字部分，經查，並無過度描述(繪)自殺或血腥細節等情，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合。不予處置。併此敘明。

參、關於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部分：

一、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略以：我們是刊載在 A3 版，而且屍體的相關照片也符合本會的 4 點共識。畫面呈現已經適度處理，有馬賽克。涉及社會意義公益部分，第一天所有的基礎你不給它做適度呈現，讀者無法去接續所有的情況。否則，讀者也不會去懂你每天寫的東西，包括探討自殺、他殺、加工自殺、典獄長是否怎樣？讀者恐無法想像。在現在這個時代，即若要刊載，但仍須符合建議 4 點共識的處理，我覺得我們做的還不錯，不知道為什麼這位民眾還要舉發我們？單單就血跡來講，其不同之噴灑，可能是不同原因所致。現場之情況也很重要，包括相關位置、槍枝掉在哪裡等等。因為這關係將

來所有探討問題的細節。我們覺得很重要，所以那天照片非登不可，不登以後這個新聞的討論真的後患無窮。關於文字部分，我們都還很節制啊，沒有刻意去過度描寫血腥、自殺的部分。等語。

二、經查，自由時報前開部分之報導，就其照片之取材與處理及文字之描述言，經審議結果認為，照片部分並非屬過度描述(繪)血腥、自殺之圖片；另就其文字之描述，亦應屬單純客觀環境、整個氣氛等事實上敘述，並無太多之形容詞或誇大過度描述血腥、自殺之文字內容等情。因此，結論認為前開行為，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不合。

三、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自由時報之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故不予處置。

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款、第 4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林秋霞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